

##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2018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雷士照明”）控制的在中国境内的制造业务及相关企业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有雷士照明 24.30%股权，为其单一第一大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由于公司董事长王冬雷先生、副董事长李华亭先生分别兼任雷士照明董事长、非执行董事职务，另外公司副董事长王晟先生与王冬雷先生为兄弟关系，因此王冬雷先生、王晟先生、李华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

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32）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33）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